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38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39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40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41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42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43號

原告 邱 婕

0000000000000000

沈立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蔡萱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陳姿伶

陸佩芝

寧文山

被告 吳家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8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